

行政复议决定书

海珠府复字〔2016〕59号

申请人：胡某，男。

被申请人：广州市海珠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江燕路南珠南街1号4楼。

申请人胡某不服被申请人广州市海珠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作出的《投诉处理情况告知函》（穗海食药监函复〔2016〕099号），于2016年10月1日提出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现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1. 撤销穗海食药监函复〔2016〕099号《投诉处理情况告知函》；2. 责令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举报的商家违法行为立案查处。

申请人称：申请人于2016年5月19日向被申请人举报广州某超市有限公司某店，销售过期食品“法国之光黄油饼干”，并提供了购物小票、POS刷卡单、拍摄照片等证据材料。后被被申请人出具《受理告知书》（（海）食举受〔2016〕034号）。

2016年8月3日，申请人收到被申请人邮寄的穗海食药监函复〔2016〕099号《投诉处理情况告知函》，称“根据你提供的证据和我局调查的情况，我局不能认定广州某超市有限公司某店存在销售过期法国之光布列塔尼朋塔分饼干的违法事实。”申请人认为依据“购物小票、刷卡 POS、拍摄照片等证据资料”足以证明被举报人存在销售过期食品这一事实。最少可以证明申请人在2016年5月19日在被举报人处购买了过期食品的客观事实。被申请人对上述证据资料全部不予采纳，未说明理由。只是描述了现场检查结果，该检查结果与申请人2016年5月19日在被举报人处购买了过期食品这一客观事实没有任何关系。申请人认为自己提供的证据资料，可以相互印证，已经形成完整的证据链，足以证明被举报人在2015年5月19日销售过期食品的客观事实。申请人对如此明显的证据不予理睬，是不客观的执法行为。

而且举报人举报后，被举报人就没有销售过期食品，被申请人是否给被举报人通风报信，存在很大的疑问。

最后，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8月4日作出（2016）粤0105民初4031号民事判决，依据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供的购物小票、刷卡 POS 单、拍摄照片证据，认定被举报人向申请人销售过期食品，判决被举报人退货赔款。而一模一样的证据，被申请人不予采纳。

综上所述，请复议机关依法支持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答复称：一、我局依法履行了投诉举报处理的法定职责，程序合法。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食品药品投诉举报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七条规定，我局是受理申请人投诉举报的适格主体。

（二）2016年5月19日，我局收到申请人就广州某超市有限公司某店涉嫌销售过期食品“法国之光黄油饼干”有关情况的投诉举报。经初步审查，我局于2016年5月25日向申请人作出《受理告知书》（（海）食举受〔2016〕034号），书面受理了申请人的投诉举报。经过调查，我局于2016年7月20日作出《投诉处理情况告知函》（穗海食药监函复〔2016〕099号），将投诉举报的处理结果书面告知给申请人。

二、事实认定清楚。

（一）依法进行调查。2016年6月7日，我局执法人员前往位于广州市海珠区某路某号的广州某超市有限公司某店进行检查，该公司持有《营业执照》和《食品流通许可证》。现场检查未发现申请人投诉的生产日期为2015年8月21日，保质期（至）2016年5月17日的“法国之光布列塔尼朋塔分饼干”，现场正在经营保质期至2016年9月5日的“法国之光布列塔尼朋塔分饼干”。

我局依法按程序对广州某超市有限公司某店涉嫌销售过期“法国之光黄油饼干”的行为进行立案调查。2016年7月18日，

我局对广州某超市有限公司某店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人梁某进行询问调查，梁某表示：“2016年5月19日有顾客向我公司服务台投诉，称购买了我公司的‘法国之光布列塔尼朋塔分饼干’（生产日期：2015年8月21日，保质期至2016年5月17日）已经过期，要求我公司进行赔偿。我公司认为这个饼干不是我公司销售的，对投诉人提出的要求不予理睬。上海某物流有限公司上海配送中心是我公司的总仓，总仓在配送我公司采购的商品时会附带一份装箱单，该装箱单上会详细记录商品的生产日期等信息，这些装箱单每隔两个月会被封存起来，然后统一送到总部进行保管。经查询我公司总仓上海某物流有限公司上海配送中心的装箱单，我公司于2016年3月30日采购的‘法国之光布列塔尼朋塔分饼干’是2015年11月12日这个生产日期的，不是2015年8月21日这个生产日期的。我公司总共分两次购进了法国之光布列塔尼朋塔分饼干，第一次采购日期是2016年3月30日，购进日期是2016年4月4日，购进的法国之光布列塔尼朋塔分饼干是2015年11月12日这个生产日期的，可提供上海某物流有限公司上海配送中心的装箱单（B30037215 DCOD215201603311 DSP050563），家乐福验收单（14-IMP1-A14），以及我公司经营的法国之光布列塔尼朋塔分饼干的进销存记录。第二次采购日期是2016年6月1日，购进的日期是2016年6月6日，这次购进的法国之光布列塔尼朋塔分饼干是2015年12月10日这个生产日期的，可以提供上

海某物流有限公司上海配送中心的装箱单（B33233215 DCOD215201606021 DSP051648）。同时，梁某又表示：确认单号为 7960 的小票是我公司开具的小票，但投诉人提供的“法国之光布列塔尼朋塔分饼干”照片上的产品不是公司经营的。我公司经营的“法国之光布列塔尼朋塔分饼干”是从家乐福（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购进的，可以提供该公司的《营业执照》、《食品流通许可证》和“法国之光布列塔尼朋塔分饼干”的《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

（二）申请人提供的小票上显示的产品无法认定是属于广州某超市有限公司某店。

1. 交易小票中记载的信息不能明确指向特定物品。申请人提供的交易小票（单号：7960）记载的信息“商品号 3245390084422 法国之光黄油饼干 28.90”，并无具体指向特定产品的信息，上述交易小票只能证明申请人与被投诉人之间的买卖关系存在。《广东省商品条码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一种商品只对应统一的一组条形码，无论该种商品是什么时候生产的，生产了多少件，所有这种商品它只有一个完全相同的条形码。

2. 没有实物信息能指向申请人投诉的“法国之光布列塔尼朋塔分饼干”属于广州某超市有限公司某店所有。我局在广州某超市有限公司某店经营现场检查，未发现申请人投诉的保质期至 2016 年 5 月 17 日的“法国之光布列塔尼朋塔分饼干”产品。申请

人对其购买的“法国之光布列塔尼朋塔分饼干”产品未公证或者提供其它实物证据信息，能指向其购买的“法国之光布列塔尼朋塔分饼干”就是广州某超市有限公司某店销售的。广州某超市有限公司某店提供上海某物流有限公司上海配送中心的装箱单（ B30037245 DCOD215201603311 DSP050563 ， B33233215 DCOD215201606021 DSP051648 ），家乐福验收单（验收单号：14-IMP1-A14），以及该公司经营法国之光布列塔尼朋塔分饼干的进销存记录等资料，说明其店并未购进申请人投诉的保质期至 2016 年 5 月 17 日的“法国之光布列塔尼朋塔分饼干”产品。

因此，对交易小票上注明的“法国之光布列塔尼朋塔分饼干”是否属于广州某超市有限公司某店经营的产品无法认定，且涉诉产品的进销存记录齐全，没有证据显示该商场购进了保质期至 2016 年 5 月 17 日的“法国之光布列塔尼朋塔分饼干”产品。

三、法律适用正确。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根据上述法律规定和我局的调查情况，我局依据《食品药品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第三十五条规定予以撤案，并于 2016 年 7 月 20 日书面告知申请人投诉举报的办理结果。

综上，我局作出的《投诉处理情况告知函》（穗海食药监函复〔2016〕099 号）程序合法，事实认定清楚，法律适用正确。请求复议机关予以维持。

本府查明：2016 年 5 月 19 日，申请人在广州某超市有限公司某店购买 1 包“法国之光黄油饼干”，合计 28.90 元。同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起举报投诉并填写《举报投诉登记表》并提供食品外包装相片及购物小票复印件、购买现场照片，该登记表记载：“举报人于 2016 年 5 月 19 日在家某福某店购买‘法国之光黄油饼干’，发现该食品有效期（保质期）为 2016 年 5 月 17 日。请求对该企业销售过期食品的行为依法查处，并将查处结果以书面形式告知举报人，并依法给予奖励。”

2016 年 5 月 25 日，被申请人书面作出《海珠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受理告知书》告知申请人已受理其举报，并于 2016 年 5 月 26 日通过 EMS 全球邮政特快专递送达申请人。

2016 年 6 月 7 日，被申请人执法人员前往广州市海珠区某路某号的广州某超市有限公司某店，在该公司卫生专员梁某的陪同下进行现场检查，并作出《现场检查笔录》由梁某签名确认。该笔录主要记载：1.现场开门营业，持有《营业执照》和《食品流通许可证》；2.未发现投诉人投诉的生产日期为 2015 年 8 月 21 日，保质期（至）2016 年 5 月 17 日的“法国之光布列

塔尼朋塔分饼干”，现场正在经营保质期至“2016.9.5”的“法国之光布列塔尼朋塔分饼干”；3.现场拍照取证。

2016年7月18日，广州某超市有限公司某店授权委托人梁某前往被申请人处接受询问调查，并在《询问调查笔录》上签名确认，该笔录记载：广州某超市有限公司某店总共分两次购进法国之光布列塔尼朋塔分饼干，购进日期分别为2016年4月4日、2016年6月6日，生产日期分别为2015年11月12日和2015年12月10日，可以提供上海某物流有限公司上海配送中心的装箱单。广州某超市有限公司某店确认投诉人提供的“法国之光布列塔尼朋塔分饼干”照片上的产品不是该公司经营的，单号为7960的小票是该公司开具的。广州某超市有限公司某店向被申请人提交了装箱单、家乐福验收单、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进销存记录等资料证明广州某超市有限公司某店没有购进过生产日期为2015年8月21日，保质期（至）2016年5月17日的“法国之光布列塔尼朋塔分饼干”。

2016年7月20日，被申请人作出《投诉处理情况告知函》（穗海食药监函复〔2016〕099号）给申请人，该复函记载：“你关于广州某超市有限公司某店涉嫌销售过期‘法国之光黄油饼干’的投诉已收悉……根据你通过电子邮件提供给我局的图片显示，涉诉的‘法国之光黄油饼干’即‘法国之光布列塔尼朋塔分饼干’……广州某超市有限公司某店确有经营法国之光布列塔尼朋塔分饼干，但未发现‘生产日期：2015年8月21日，保质期

至 2016 年 5 月 17 日’的法国之光布列塔尼朋塔分饼干。（三）广州某超市有限公司某店提供了总仓上海某物流有限公司上海配送中心的装箱单，家乐福验收单，以及该公司经营的法国之光布列塔尼朋塔分饼干的进销存记录……广州某超市有限公司某店未购进和销售过生产日期为‘2015 年 8 月 21 日’的法国之光布列塔尼朋塔分饼干。（四）广州某超市有限公司某店确认单号为 7960 的小票是由该公司开具，否认投诉人提供照片所显示的产品‘法国之光布列塔尼朋塔分饼干’是该公司经营的产品……鉴于上述调查情况，我局暂未发现广州某超市有限公司某店购进和销售过生产日期为‘2015 年 8 月 21’日的法国之光布列塔尼朋塔分饼干……我局不能认定广州某超市有限公司某店存在销售过期法国之光布列塔尼朋塔分饼干的违法事实……”

2016 年 8 月 4 日，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16）粤 0105 民初 4031 号），该判决书记载：“原告：胡某，……被告：广州某超市有限公司某店，……被告：广州某超市有限公司，……原告胡某诉被告广州某超市有限公司某店（以下简称万国店）……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两被告没有提交证据。本院认为：原告向被告万国店购买食品，该店收取货款并出具购物小票，故双方形成买卖合同关系……两被告虽不承认原告出示的涉案食品为其售卖及强调其售卖的涉案食品不存在超过保质期，但缺乏有效证据证明，故本院采纳原告的上述证据，不支持被告的抗辩

意见，认定原告购买涉案食品时该食品已超过保质期。……被告万国店销售过期食品，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故原告要求其退还货款 28.9 元并赔偿 1000 元有理，应予以支持……综上所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判决如下：一、被告广州某超市有限公司某店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返还法国之光黄油饼干 1 盒的货款 28.9 元给原告胡某；被告广州某超市有限公司承担补充清偿责任。二、被告广州某超市有限公司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赔偿 1000 元给原告胡某……”

以上事实，有受理告知书、现场检查笔录、询问调查笔录、投诉处理情况告知函、民事判决书等证据证实。

本府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被申请人是处理食品药品投诉举报的适格主体。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照本法和国务院的规定，确定本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卫生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职责。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十）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本案中，被申请人对本辖区内流通环节食品安全负有监督管理职责，对申请人的投诉举报应

当进行调查核实和处理。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投诉举报广州某超市有限公司某店有经营超过保质期食品的行为，并出示了购物小票、照片等证据材料作为其购买了超过保质期食品的证据。海珠区人民法院（2016）粤 0105 民初 4031 号生效民事判决认定广州某超市有限公司某店存在销售过期食品的行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诉讼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七十条的规定，生效的人民法院裁判文书可以作为定案依据。被申请人以广州某超市有限公司某店提供的上海某物流有限公司上海配送中心的装箱单、家乐福验收单、以及该公司经营的法国之光布列塔尼朋塔分饼干的进销存记录等证据，证明广州某超市有限公司某店没有销售过期产品的意见，证据不足，本府不予支持。

综上所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本府决定：

1. 撤销被申请人广州市海珠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作出的《投诉处理情况告知函》（穗海食药监函复〔2016〕099号）；
2. 责令被申请人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重新处理申请人的举报投诉。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此页无正文)

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

2016年12月24日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